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的甘肃省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续建)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景组织显微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国徕卡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

2. 体式显微镜和生物显微镜，属于光学仪器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75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98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投标人（公章）：甘肃云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续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客户管理、商机管理、协议管理、项目任务分配、样品管理、我的实验、基础数据管理、档案管理、田间管理、设备管理、试剂管理、体系文件管理、质量管理、系统管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智慧联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69.56万元，资产总额为893.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服务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34068.7285万元，资产总额为3306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操作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行业;制造商为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8人,营业收入为32698.37万元,资产总额为32473.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综合布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德和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09.15万元,资产总额为678.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管理员办公桌、管理员办公椅、质量管理室沙发、质量管理室茶几、实验员工位、实验员工位椅、管理员资料柜、质量管理室办公桌、会议桌、会议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4人,营业收入为5276.18万元,资产总额为4681.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智能音视频会议平板一体机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8367.54万元,资产总额为806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德和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续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因扩增仪、电转化仪、电泳系统（含电源、水平电泳仪、垂直电泳仪及转印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0人，营业收入为1989万元，资产总额为37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四臂昆虫嗅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雪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

3. （单道移液器、八道电动移液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兰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2亿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酶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美谷分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电动配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20033.41万元，资产总额为70634.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超纯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欣睿博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五、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的（甘肃省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续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波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康士洁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全自动玻璃器皿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富勒姆科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1.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人工气候培养箱 1000 升、人工气候培养箱 500 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1 人，营业收入为 14563.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0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电子天平（百分之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

津市德安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电子天平（千分之一）、电子天平（万分之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美仪拓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21.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刀式研磨仪、涡旋振荡器、恒温加热涡旋振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4 人，营业收入为 248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UPS 不间断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富瑞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2.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水样采样器、土壤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金水华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瓶口分液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10. (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嘉特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4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1945.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电热恒温水浴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37578.68万元，资产总额为85554.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超净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25306.3万元，资产总额为179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兰州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超低温冰箱由大型企业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制造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续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续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甘肃隆泰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79.75万元，资产总额为59.8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超声波清洗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17919万元，资产总5482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数控超级水浴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17919万元，资产总5482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高速分散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17919万元，资产总5482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子天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天津市德安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915万元，资产总1229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子天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天津市德安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915万元，资产总1229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多功能混匀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4人，营业收入为24818万元，资产总1242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隆泰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农药风险监测中心（监测点）建设项目（续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控超级水浴锅SCG-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17919万元，资产总额为54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超声波清洗机SB25-12DT，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17919万元，资产总额为54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速分散器XHF-DY，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17919万元，资产总额为54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天津市德安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地点设在天津市西青区学府慧谷工业园西区D4号厂房(102、201)。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属于 工业 (行业) ; 从业人员 87 人, 营业收入为 1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2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天津市德安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编号：2024zfcgjkky00078-005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资料符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混匀器，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4 人，营业收入为 248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